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43號

上訴人 謝富琦

被上訴人 李銘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
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8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之情形。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應負全
02 部過失責任，又上訴人所受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153,75
03 8元，同車乘客亦受有傷害，無法正常工作及生活等語。

04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5 其具體內容，或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06 款之事實，難認上訴人已提出合法之上訴理由，且上訴人自
07 民國113年9月3日提起上訴迄今，均未補正合法之上訴理
08 由，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逕以裁定駁
09 回。

10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1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12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自應由
13 上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
15 1 項、第2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436 條之19第1 項
16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魏于傑

19 法 官 廖子涵

20 法 官 呂如琦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書記官 楊晟佑